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8-09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HKSAR 訴 Chuen Lai-see and 3 others (HCMA 470 of 1998)

保安局局長在2008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429/07-08(01)號文件)中，提供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有關的補充資料。在該函件的第3頁，保安局局長就HKSAR 訴 Chuen Lai-see and 3 others一案中被控告的警務人員，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被控告的問題作出回應。保安局局長的回應扼要重述如下：——

"就HKSAR 訴 Chuen Lai-see and others一案，四名警務人員因襲擊一名疑犯、迫使他認罪，而在一九九八年受審。有關當局經認真考慮當時掌握的證據，決定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檢控該四名警務人員。有關證據顯示，如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向他們提出檢控，入罪的機會很微。有關警務人員其後被判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

本文件旨在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供委員參考。

2. 委員當可發現，保安局局長所作回覆，與政府當局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13日會議上就同一事項作出的回覆基本上相若。在該次會議上，律政司的代表就當局未有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控告有關人員提出下述理由：——

- (a) 控方當時所得的結論是，若根據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罪行檢控有關人士，並無合理的勝訴機會；及
- (b) 若要根據該條例第3條提出起訴，控方便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某人員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

個案背景

3. 在HKSAR 訴 Chuen Lai-see and 3 others一案的關鍵時間，4名被告人均是警務人員。他們各自在裁判法院被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違反了普通法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9條，且被裁定

罪名成立。第一及第二名上訴人被判監禁6個月，第三及第四名上訴人則被判監禁4個月。被告人就有關定罪提出上訴，但其上訴被高等法院駁回(HCMA 470 of 1998)。第一名上訴人單獨向終審法院申請逾期上訴許可，但其申請亦被駁回。

4. 高等法院在其判決書的第4至7段，綜述了在裁判法院審訊期間的證據揭露的有關警務人員的行為。現將上述段落轉載如下：——

"4. 本案4名上訴人均是隸屬葵涌警署特別職務隊的警務人員。1997年3月3日傍晚，控方首名證人YIU So-man在位於其住所附近的荃灣福來邨永樂樓地下，被第三及第四名上訴人截停。他被套上手銬及帶往16樓的垃圾房。當被問及他認為自己做錯了甚麼及在他拒絕回答後，他被命令仰臥於地上。第三名上訴人坐在他的骨盆上並拳打他的胸部。第四名上訴人脫去他的眼鏡及坐在他的脛骨上。第二名上訴人其後到場，他與同僚商討後告訴證人已找到他的美沙酮治療卡及一些海洛英。當YIU So-man否認那些海洛英屬其所有時，第三名上訴人拳打他的胸部。

5. 其後，第一名上訴人亦即有關小隊的主管督察到場，他與在場人員作進一步商討，但YIU So-man並未能聽到他們的討論內容。第二名上訴人把一隻鞋子塞入他的口中。然後，第一名上訴人使用飲料罐向他的耳朵、鼻子及口部倒水，而第二名上訴人亦跟隨此做法，直至他感到難以呼吸為止。在同一時間，第三及第四名上訴人坐在他的身體上。他表示對方曾使用一個可口可樂罐及一個生力啤酒罐向他倒水，並在他的身下鋪墊了一些硬紙板。

6. 他被告知如他能借錢購買毒品，便可獲得釋放。當他表示未必能夠做到時，4名警務人員合力把他帶到垃圾房的欄杆旁，第一名上訴人並恐嚇要將他擲到街上。他答允合作，並獲安置在地上的原來位置。在那裏，第三名上訴人用拇指緊按他的頸項，而第二名上訴人則在同一時間把更多清水倒入他的鼻子及口中，因而令他失去知覺。

7. 當他蘇醒時，第四名上訴人遞給他一部手提電話。他致電母親，請她給他7,000元。其他警務人員隨後到場。由於他的衣服濕了，遂獲准更換衣物，並在對方會在短時間內再次與他聯絡的前提下獲釋。他獲發還眼鏡，但眼鏡已經破爛。他亦獲發還錢包，但他聲稱錢包內有200元不翼而飛。"

構成"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施行酷刑"的元素

5. 在香港人權監察先前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該組織似乎認為本案的被告人應被控以施行酷刑罪，而非襲擊致造成身體傷

害。委員或察悉，根據普通法，如出現下述情況，即屬觸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

- (a) 被告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行為，致使受害人恐怕會遭受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對待；及
- (b) 有關行為導致身體傷害，或有關的傷害是由該行為直接引致。

在已作出裁決的個案中，"身體傷害"指其自然的含義，且包括任何旨在妨礙受害人的健康或舒適的傷痛或損害。有關的傷痛或損害無需屬永久傷痛或損害，但必須超出短暫或微不足道的傷害的程度。《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9條訂明了此項罪行的刑罰。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3年。

6. 關於施行酷刑罪的規定載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3條。該條例第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人，無論屬何國籍或公民身份，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罪。在香港擔任香港警務處職位的人，均在該條例第2條所訂"公務人員"的定義範圍之內。該條例第3(6)條訂明，任何人犯施行酷刑罪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被判處終生監禁。在提出有關施行酷刑的控罪時，控方必須確立：——

- (a) 被告人是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人；
- (b) 被告人蓄意使受害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及
- (c) 有關的疼痛或痛苦是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施加。

7. 如把施行酷刑罪的元素應用於在審訊期間揭露出來的證據，似乎有可能提出有表面證據支持施行酷刑罪。此方面的分析可以是，關於上文(a)項所述元素，被告人等是香港警務處人員，因而屬該條例第2條所訂的"公務人員"。關於(b)項所述元素，可以合理地提出證據，稱有關警務人員的行為已構成蓄意使受害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而且亦有醫學證據證明受害人曾受到粗暴及範圍廣泛的襲擊。至於(c)項所述元素，有證據顯示在案件的關鍵時間，該特別職務隊轄下小組的人員正在執行掃蕩危險藥物的行動，並正在尋找某名疑犯。因此，有關的警務人員可說是正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只是根據審訊期間所揭露出來的證據，而非檢控人員在決定檢控何一罪行時參閱的證據。在並未完全知悉檢控人員當時曾參閱甚麼證據的情況下，將難以就檢控當局的判斷作出有充分根據的評論。

決定所檢控罪行的權力

8. 就檢控決定作出評論時，應相應顧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高等法院最近在處理RV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一案(HCAL 2/2008)時，曾經研究此項獨立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在該案中，高等法院指出第六十三條藉法規保障律政司司長的獨立，就刑事法律程序作出他認為最好的規管，而在行使該項權力時，他既可免受政治干預，也不受司法影響。高等法院認為對《基本法》的正確解釋應為，高等法院具有就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作出司法覆核及裁定其有否在其憲制權力的範圍內行事的管轄權，但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況下才會給予進行司法覆核的許可。例如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並不是在獨立評估個案的勝訴機會後作出，而是因為服膺於政治指令而作出；又或律政司司長行事時如有違真誠，或僵化地束縛本身的酌情權。

9. 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亦屬相關及應注意。關於應否就具有表面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第8.1段述明：——

“……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正確的標準應該是衡量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這決定須評估案件在審訊時被告被定罪的機會有多大。檢控人員作出檢控決定時，首先要自己信納及按常理估計，法庭不會命令將被告人無罪釋放，或不會接納辯方的無須答辯的陳詞。”

10. 另一項應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律政司可決定不提控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控罪。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第11.1(d)段述明：——

“通常控方會根據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罪行來提控，不過，在考慮過有關因素，例如手上的證據是否有力，以及辯方對某項罪名會如何辯護後，提出一項不是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控罪可能會更為恰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8年11月18日